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亞太鋁業之投資)(「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賣方」)與Prime Wealth Capital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亞太鋁業(「目標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出售後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後，買方可代表目標公司採取若干商業及／或法律行動（「行動」）。倘買方代表目標公司採取行動，則買方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賣方通知行動的進展，且買方應通過匯款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或通過銀行本票的方式將自行動中獲得的金錢利益（如有）（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50%退還予賣方。

賣方有權聘請獨立核數師對目標公司就有關現金收益進行審計（如必要），且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協助所述的審計流程。所謂金錢利益，是指現金或銀行賬戶中可動用的資金，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務證券、證券等。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舟山亞泰（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出售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以由本集團與潛在買家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合理之價格出售投資，且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潛在買家。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出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商業裨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並非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